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6〕346-1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广场 A 座 51 楼 (510620)

51/F, A Tower, Victory Plaza, No.103, Tiyuxi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0, China

Tel: +86 20-8527 7000 Fax: +86 20-8527 7002

目 录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6
三、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7
四、授予条件的成就	8
五、结论意见	8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6）346-1 号

致：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集团”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1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以下称“本次授予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授予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旗滨集团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授予事宜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授予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授予事宜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

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事宜，公司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16年7月25日，旗滨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葛文耀、谢元展、季学林、姚培武、侯英兰回避表决。

2. 2016年7月25日，旗滨集团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6年7月25日，旗滨集团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4. 201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1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2016年8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1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1.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事宜的授予日。

2.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6年8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6年8月19日为本次授予事宜的授予日。

3.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因此，同意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8月19日。

4.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及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 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事宜之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为 308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 人；母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300 人，激励对象中未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未包含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及直系近亲属，公司监事会已召开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首次授予 10,420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63 元。

2.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协议书》，公司将 以每股 1.63 元的价格向 30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420 万份限制性股票。

3.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及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事宜之授予对象均属于《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及公司监事会核实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之内，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授予条件的成就

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前提条件均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本次授予日的确定、授予条件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负责人和律师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卢跃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Lu Yuefeng,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卢旺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handling lawyer, Lu Wangsheng,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彭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handling lawyer, Peng Yuan,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王雅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handling lawyer, Wang Yaqin,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年 8 月 19 日